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2858，基金简称：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即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有关内容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二：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

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1、变更投资范围

在基金投资范围中加入国债期货。

2、变更投资比例限制

在基金投资比例中删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限制。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对相关费率进行调整。调整

后的基金销售费率如下：

申购费	A 类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	1,000 元/笔
	备注：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C 类	0	
赎回费	A 类/C 类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A 类/C 类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50%
		机构投资者：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N≥30 日	0.00%
管理费	0.30%/年		
托管费	0.10%/年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0.20%/年
	备注：对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收取相应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但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且截至2027年1月1日持续持有期限已超过一年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于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将自2027年1月1日后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全额返还投资者。

4、变更基金合同其他内容

根据变更后的基金情况，一并变更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及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部分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改，相应修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八、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对于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2027年1月1日起不再继续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申购费。</u> <u>对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收取相应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但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u>

		<u>资者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且截至2027年1月1日持续持有期限已超过一年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于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将自2027年1月1日后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全额返还投资者。</u> <u>本基金2027年1月1日起的申购、赎回费率设置请见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57、A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8、C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57、A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认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u> 58、C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u>

		<u>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u> <u>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u> <u>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u> <u>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u> <u>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u> <u>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u> <u>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u> <u>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u> <u>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u> <u>投资者</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 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 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 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 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 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 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 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 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u>认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u> <u>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u>申购时 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 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投</u> <u>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u> <u>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从直销机</u> <u>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u>本类 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 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

		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

赎回	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	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	--

	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u>或返还相应的费用（如有）</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	5、<u>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A</u>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
--	---	--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u>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u>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 8331020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u>(新金融大厦) 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u> 法定代表人：<u>黄辰立</u> 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 8331020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u>证券/期货经纪商</u>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 <u>李民吉</u>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87,223,983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 <u>杨书剑</u>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15,914,928,468</u>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u>国债期货</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等资产，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u>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无	三、投资策略 <u>（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 <u>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趋势的判断，通过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u>

		<u>国债期货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u>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5）<u>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u> <u>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u> <u>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

	除上述第（2）、（7）、（8）项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④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 除上述第（2）、（7）、（8）项情形外，因证券/<u>期货</u>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u>期货</u>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u>国债期货合约</u>、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	四、估值方法 无	四、估值方法 <u>5、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u>

资产估值		<u>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 <u>期货</u> 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纪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7</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 <u>期货</u> 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纪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u> <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u>(2) 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

		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u>（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u>

		<u>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 <u>期货</u> 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无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